

有關部分人士抨擊示範區是產業自殺區 本會澄清說明

國家發展委員會

103 年 3 月 7 日

有關 3 月 6 日勞陣等團體及學者，表示示範區特別條例若通過，則示範區會是臺灣產業的自殺區一節，嚴重誤導國人。以下就其所提不實指控，澄清說明如次：

一、大陸管制性產品不得輸入國內市場，不會衝擊國內產業

有關反黑箱民主陣線指稱，示範區允許進口原先禁止的中國大陸農、工原料，將大舉衝擊農業與製造業，嚴重誤導大眾，國發會已多次說明。示範區開放大陸管制性產品進口，經加工、重整、製造後如仍屬管制品，須 100%全數外銷，不得輸入國內市場，更不會衝擊本土產業。

二、專業服務業與教育創新的開放，均未包含大陸地區

有關反黑箱民主陣線指稱，示範區開放律師等專業服務業及教育業將嚴重衝擊服務業一節，亦屬不實。示範區特別條例並未開放大陸律師等專業服務業及教育業，絕未超過兩岸服貿協議範圍。

三、示範區農業增值將為農民帶來更大收益

關於中興大學陳吉仲教授指出，示範區造成國內農業的損失一節，嚴重背離事實。由於示範區農業增值可以結合農民契作、拓展農業通路，以 MIT 品牌行銷國際，不僅有助於國內農業原料的國際行銷，增加國內農業產值，更可創造農民就業機會及提升農業技術。因此，不僅不會造成農業損失，反而可增加農民收益。以鳳梨酥為例，土鳳梨酥的研發及熱銷，成功帶動新一波鳳梨需求，為維持產品特殊風味及穩定原料供應，已有業者與農民進行契作。

四、教育創新透過指定試點先實驗創新，再視成效推行全國

有關臺教會提出，為何不直接修正大學法中窒礙難行的部分，主要係因示範區的精神是先以小範圍推動法規鬆綁的先行先試，有成效即可推行至全國。因此，透過示範區教育創新進行試點突破，再視執行成效於全國範圍推動，不僅可讓績優大學有較大的辦學彈性，促使高等教育品質的提升，亦可在示範區穩健改革的過程中，逐步突破高等教育面臨的問題。

五、示範區沒有推動國際醫療營利化

有關全國監督健保聯盟表示，示範區將開放營利性質的醫療服務，造成醫療營利化一節，與事實不符。示範區政策已參考外界意見，暫不列入醫療機構公司化，且示範區內的國際醫療專辦機構須制定回饋計畫及繳納經營特許費，將部分盈餘挹注健保。此外，所有醫療項目皆為自費，不會占用健保資源，也會限制國內醫師支援看診時數。因此，示範區不會造成國內醫療營利化或階級化，也有完善的配套措施降低對國人就醫權益的影響。

國發會表示，這些團體及學者如能看過特別條例之說明，當不致有此誤解。相關訊息可在示範區網站 www.fepz.org.tw 查詢。國發會亦指出，自 102 年 3 月起，該會即於多場說明會向地方政府、相關業者、工商團體，及外國商會等說明政策，目前已超過 70 場。各界對於示範區政策方向與內容皆能充分理解，且多對此一政策持正面態度，更期待政府積極推動、落實執行。國發會呼籲國內各界，共同支持示範區政策，使示範區特別條例儘速完成立法程序，營造更為優質的國內產業環境，為臺灣下一階段的經濟成長創造有利條件。